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适用于 2022 年 9 月份综合测评)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创造良好的学风，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补充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院本科生评优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共 7-9 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选、先进班级评比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述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2. 学院本科生评优领导小组下设“年级班主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组”和“学院评优工作组”。其中,年级班主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与年级班主任组成,辅导员参与本年级评优工作和审核奖助学金名单资格,具体名单由年级全体班主任共同讨论产生;“学院评优工作组”由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和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组成,共 5-7 人,负责最终确定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十佳先进班集体等各类跨年级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名单。
3. 各班级应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 7 或 9 名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

二、加分说明

(一) 德育加分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德育加分上限为 3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

1. 荣誉加分

1.1 学校级（优秀党员、团干、团员等）加 7 分，包括：学校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1.2 校团委提供的学校七大学生组织职务荣誉加 4 分，包括：七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十佳社团干部。

1.3 学院团委、学生会优秀干部、优秀班团委干部按照学院级优秀干部加 4 分。

1.4 获得学校“标杆工程”系列评比荣誉分别按表 1 和表 2 进行加分。

表 1 个人荣誉加分标准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优干、优团干等）	15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7
学院级（学院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2

备注：①与以上荣誉属同类性质的均按上述标准进行加分；各级积极分子根据盖章单位的级别来确定。

②班干、团干评选中获得“良好”等级纳入“学校各类积极分子”荣誉级别，加 3 分。

③班干、团干评选中获得“及格”等级纳入“学院各类积极分子”荣誉级别，加 2 分。

表 2 集体荣誉加分标准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学校文明宿舍	4		3
学院文明宿舍	3		2

备注：①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②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③学院级文明宿舍的舍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他成员均按“一般成员”加分。

关于荣誉加分的其他情况说明：

- 1.4.1 学校组织部评选的“优秀共产党员”和校团委评选的“优秀共青团员”可以叠加荣誉分，分别按 7 分/项加荣誉分；
 - 1.4.2 校团委评选的“优秀共青团员”和“十大学生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标兵”只加最高荣誉分；
 - 1.4.3 校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先进党支部”可以叠加荣誉分；
 - 1.4.4 在本综合测评年度范围内评选产生其他的优秀学生干部按照 1.1-1.3 标准予以加分；
 - 1.4.5 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委组织部等省级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按省级相应标准加荣誉分，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的统一按校级加荣誉分，其他社会团体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统一按院级加荣誉分，加分标准以《学生手册》规定为准。
 - 1.4.6 以学期为单位，对帮扶效果较好的帮扶小组成员（不含接受帮扶的学生）在综合测评中按学院积极分子名义加德育分，每个小组德育总分为 4 分，小组成员自行分配德育加分值，每个人分配上限不超过 2 分。每学期公布帮扶效果较好的小组的同时公布各帮扶小组成员应加德育分值，每年 9 月份综合测评按上一年秋季学期和同年春季学期所公布的分值进行加分。如果 1 学期内在 2 个及以上的帮扶小组中，并且 2 个及以上的帮扶小组是帮扶效果较好，加分不累加，即按最高的加分值加分，比如，在 1 个帮扶小组中，加分值是 1 分，在另 1 个帮扶小组中，加分值是 2 分，最终加 2 分。
 - 1.4.7 学院评选出的优秀宿舍长、党内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共产党员、学习优秀本科生，均按个人荣誉加德育分。其中，优秀宿舍长、党内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共产党员，每一项荣誉加 2 分；学习优秀本科生加 4 分。综合测评时给上一年秋季学期和当年春季学期公布的优秀宿舍长、党内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共产党员，以及上一年秋季学期公布的学习优秀本科生加分。
 - 1.4.8 综合测评学年内评出的星级志愿者按院级积极分子加分。
- 1.5 以下几种荣誉不加分：

1.5.1 在上一年度综合测评基础上产生的“华南理工大学三好学生”、“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干部”不加分；

1.5.2 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不加分；

1.5.3 国创、省创、SRP、百步梯攀登计划、挑战杯项目所有参与者（含项目负责人）均不加分。

1.5.4 非社团干部（如会员等）不予加荣誉分

1.5.5 以学期为单位，学院为帮扶效果较好的帮扶小组成员（不含被帮扶对象）颁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携手计划帮扶先进个人”，为帮扶对象颁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携手计划学习进步奖”奖状，以上两个荣誉综合测评不加分。

2. 学生活动加分

2.1 每位同学集体活动分（含各类讲座票、活动票等）最高累计不超过 15 分。

2.2 学院指派的各类学生活动，按照《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关于规范综合测评各类加分的补充说明》中的标准进行加分，除此以外的所有集体活动加分均按照 0.5 分/项。

2.3 参加学生活动获奖，如已按获奖等级对应的加分标准进行加分，则不可再重复加活动分。

2.4 参加学院团委学生会换届大会的各班团员代表和学生代表，按参加集体活动加 1 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活动获奖者严格按照《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中的获奖名称和名次进行加分，超出名次的获奖均不加分，无具体名次的获奖（如优胜奖、最佳才艺奖、最佳辩手、最佳 xxxx 奖等）均不加分。

3.2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活动获奖者加分，集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只能是 1 人，有争议或无法确定主要负责人都按普通成员加分。

3.3 参加校外公司或者夏令营比赛获奖加分，根据比赛内容确定加分类别

（德、智、体），校外公司单独举办的跨校比赛统一按院级加分，校外公司与政府部门举办的跨校比赛按照政府部门等级确定加分等级，校外公司与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举办的跨校比赛按照校级加分，校外公司与其他行业协会举办的跨校比赛按照院级加分，夏令营按举办方级别加分。

（二） 智育加分

1. 科研成果、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奖项严格按照《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中的获奖名称和名次进行加分，超出名次的获奖均不加分。
2. 发表学术论文论著（以下简称“论文”）严格按照《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中的加分标准进行加分，同时还需符合以下规则：
 - 2.1 论文作者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 2.2 每位同学每次综合测评只能有 2 篇不限刊物等级、且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加分，超过 2 篇的论文则必须是与本学科相关且能提供 SCI、EI、ISTP 三大索引收录证明方可加分。
 - 2.3 在综合测评评选年度内取得论文只能在当次综合测评时加分。
 - 2.4 正式见刊论文加分标准，若刊物为 SCI、EI 源刊，如不能提供收录证明，统一按中文核心期刊加分；对于已经见刊的论文，若刊物为非 SCI、EI 源刊等国外刊物，如不能提供收录证明，统一按有“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加分，无法提供刊物刊号的，统一按“无正式期刊号的刊物”加分；同一篇论文下一年度综合测评时如能提供 SCI、EI、ISTP 三大索引收录证明，仍可加分，加分标准为三大索引相应加分标准与上一年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之差。
 - 2.5 只能提供杂志社的录用通知，论文还未正式见刊的情况，对于大四的学生，按照正式见刊处理；对于其他年级，则须签署承诺书（承诺论文如不能在下次综合测评前见刊，则取消下次评奖学金和各类荣誉资格）方可按照正式见刊处理，否则不予加分。
 - 2.6 三大索引收录证明以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1 对于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申请缓考的课程在综合测评中的处理，若在当年综合测评学院公示期结束前，缓考成绩公布，该课程成绩予以认定并补加。否则，

该课程缓考成绩不再计入下一年综合测评的智育成绩中。

(三) 文体加分

1.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严格按照《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中的获奖名称和名次进行加分，超出名次的获奖均不加分，无具体名次的获奖（如优胜奖、最佳才艺奖、最佳 xxxx 奖等）均不加分。
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集体项目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表 3 集体项目问题加分标准

类别 \ 加分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第5-8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全部成员
国家级	6	4	5	3	3	2	1.5
省市级	5	3	3	2	2	1.5	1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0.5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0.3

三、 学年德育扣分说明

1. 请假扣分标准请参照《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课堂请假管理规定（试行）》；
2. 课堂纪律考勤扣分标准请参照《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迟到早退每次扣德育分 1 分，缺交考勤表一次扣学习委员德育分 0.5 分；
3. 节假日未按时返校扣分标准请参照《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节假日期间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未请假、未按时返校且旷课的学生在扣 4 分的基础上再按旷课学时扣分，未返校期间如无课只扣 4 分，按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的同学不按未按时返校处理，不扣德育分。
4. 开学未按时注册扣分标准请参照《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开学注册相关规定》；
5. 对学校通报使用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的个人或学校下发《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使用违规电器整治通知单》的个人给予品德扣分 5 分，如该宿舍无人承认使用违规电器则给予宿舍全体成员每人品德扣分 3 分。

四、先进班集体评选资格说明

1. 班级成员所居住宿舍在本评选期内未被学校通报有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和脏乱差宿舍。
2. 班级成员在本评选期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五、违章电器与先进评选资格

1. 综合测评评选年度内因违章使用电器而被学校正式发文处分的同学不可以参评先进个人（包括学校各部门各等级的所有个人荣誉和奖学金评选）。
2. 综合测评评选年度内个人累计收到 3 份整改通知单（含宿舍收到整改通知单，但无人承认使用违规电器）不可参评先进个人（包括学校各部门各等级的所有个人荣誉和奖学金评选），一学年班级中累计有 6 份整改通知单不可参评先进班集体。

六、推荐指标及推荐原则

1. **先进班集体：**学院按照四年级 25%、三年级 50%、二年级 25%分配先进班集体指标，年级内按照班级积分确定推荐顺序，各班在学院截止日期未申报按弃权处理，年级多余指标优先给予申报的高年级。
2. **十佳班集体：**班级积分作为参考依据，学院评优工作组最终讨论确定推荐顺序，以 13 轻化 2 班 2014 年的打分标准给各班参考。
3.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本人申请、辅导员审核资格、辅导员可提出年级内推荐顺序，学院内展示评比（学生制作 ppt 进行展示，学院评优工作组成员投票，投票时参考年级辅导员推荐顺序），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报学工处推荐顺序。
4. **优秀学生干部**
 - 4.1 符合评选条件的人数（班长、团支书、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党支部委员）大于学校下达指标数：先统计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分类（班干部、学生会干部、党支部），并按照各类别人数比例

分配名额，学院团学干部由团委书记牵头确定名单，班干部与党支部由年级辅导员牵头确定名单，牵头的老师可依据学生干部现实表现提出加分建议，最终学院评优工作组讨论确定推荐顺序。

4.2 按照学校文件完成校级优秀干部评选后多余的指标分配：大二至大四三个年级均分指标，如均分后还有多余指标或均分后某个年级的指标用不完，则优先覆盖高年级的干部、高年级的全部覆盖仍有剩余的则覆盖次高年级。

七、奖学金评选补充说明

1. 符合奖学金评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优先学籍在本学院的同学获得奖学金。
2. 学校综合测评文件中“同时符合同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时，以综合测评排名先后为序。”“综合测评排名”是指综合成绩的百分比。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当年有贫困生建档，对于同为贫困生建档的学生，优先综合成绩的百分比靠前者。

八、其他

1. 全部加分项目都需要参评学生本人在自评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添加，截止日期后添加的项目由班级评议小组集体决定是否可以加分。
2. 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在原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奖学金评选（不包括企业奖学金）在当年综合测评所在学院评选，助学金在新学院评选。
3. 留级到毕业班的学生不需要参加综合测评。
4. 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必须提供当年有效家庭经济调查表，无此表者，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
5. 对于综合测评、奖助学金的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并提供有说服力的支撑材料，公示期结束一律不予更改。
6. 本规定中有关事项如与当年学校综合测评文件或要求相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7.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附件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关于规范综合测评各类加分的
补充说明
(2022年9月版)**

一、德育加分

1. 学生活动加分

1.1 代表本学院出席各种校级活动加分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校级活动时，需现场签到，活动名称及名单由组织部和秘书部统计，每参加一次加德育学生活动分 1 分。

1.2 参加学院团委、学生会的活动加分

包括各类活动和比赛。其中活动有活动票或现场签到的加德育学生活动分 0.5 分，比赛参赛人员有参赛证明的加德育学生活动分 0.5 分。无参加活动的证明（活动票或现场签到）或者参赛证明的不加分。

1.3 院运会加分

方阵人员加德育分 1 分，观众加德育分 0.5 分，志愿者加德育分 0.5，参赛未获奖加德育分 0.5 分，参赛获奖与方阵、观众加分不冲突，其它情况都不累加。校运会或其他校级体育赛事文件，学院统一规定加 1.5 文体分（上限，超过 1.5 分也按 1.5 文体分计算）。参赛获奖与方阵加分不冲突。以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公示的名单为准。

2. 荣誉加分

2.1 关于星级宿舍和文明宿舍加分标准

- 文明宿舍加分按照《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中的标准进行加分；
- 文明宿舍和星级宿舍分属不同加分项，可分别加分；
-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只计最高分项。

表 1 星级宿舍加分标准

等级	荣誉	加分标准	
		宿舍长	一般成员
校级	五星级宿舍	5	4
校级	四星级宿舍	4	3
院级	五星级宿舍	4	3
院级	四星级宿舍	3	2

2.2 关于班集体、团支部等集体荣誉加分标准

表 2 班集体、团支部等集体荣誉加分标准

等级	荣誉	加分分值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校级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	6	5	4
校级	五四红旗团支部、梦想团支部和十佳先进班集体	7	6	5

备注：①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只计最高分项。

②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二、团学各部门活动列表及加分标准

1. 列表为各部门本年度举办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增减活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2. 各部门人员举办自己部门活动时可和观众一样加德育学生生活活动分 0.5 分，带队参加学校指派活动的部门人员和参与同学一样加德育学生生活活动分 1 分。
3. 团学各部门活动加分标准以公示名单为准；志愿活动不加德育分；参加学院比赛未获奖记学生生活活动类型加分 0.5 分。

三、各部门下属管理队伍加分问题

1. 部门及下属管理队伍清单如表 3

表 3 部门及下属管理队伍清单

部门	管理队伍
学职部	辩论队
体育部	篮球队、足球队、排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裁判队
文联部	主持人队、啦啦操队
生活部	礼仪队、学院学生代表团

2. 队伍人员加分名单由相应部门根据个人表现等实际情况，在每年综合测评前给出，并由秘书部进行汇总。

3. 除学生代表团外，以上所有队伍成员可加 1 分奖励分，但对于学年内未参加活动、或不服从管理的队员不加奖励分。加分类别为德育学生活动加分，隶属多支队伍可重复加分。

4. 除按第 3 点加分外，主持人队和礼仪队每次主持活动、礼仪活动可与观众同等加分，学职部、体育部下属队伍、啦啦操队参加比赛、活动加德育学生活动 0.5 分/次，获奖则按学校文件加文体分。

四、各相关部门资料整理时间

1. 公示时间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学校一般会在秋季学期第二周周四开始综合测评。

表 4 团委、学生会资料收集整理时间表

整理部门	资料收集整理	公示时间
秘书部	学生干部打分汇总	第一周周四 至周日
组织部、秘书部	校级、院级活动出席名单	
生活部	学校、学院星级/文明宿舍加分，违规电器使用名单	
相应部门	部门下属管理队伍加分	

五、关于活动票的使用及管理办法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活动票由团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对学院办公室及各部门、学院学生负责，受学院监督。

2. 综合测评中，学生凭每张活动票加德育活动分 0.5 分。重复票不加分。
3. 综合测评加分所用活动票为该次综合测评时间范围内，即上一学年度，超过该时间范围的活动票不予加分。

六、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拥有对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学校优秀学生干部规则

(2022年9月版)

一、 工作时间

在每学年9、10月份，根据学工处有关文件规定，开展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工作。

二、 相关规定

根据学校《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第三条有关要求，同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符合学校奖学金评审条件，且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任学院团委及学院学生会副部长或以上职务，或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等职务），在任职岗位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可申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学院将优先考虑推荐“学院团委及学院学生会副部长或以上职务，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参评学校“优秀学生干部”。

三、 评选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需填写《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交至各班班长处。各班班长收集《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并根据《申请表》填写《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汇总表》。各班班长需在规定时间内发至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秘书部相关工作负责人邮箱。

学院秘书部将对所有申请者的资格根据学院提供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按照“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原则拟定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并予以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评优工作组讨论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予以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个环节工作负责人需严格按照时间安排上交、汇总、审核材料。

四、 评选原则

1. 符合学校奖学金评审条件，即智育排名在班级前 35%，综测排名在班级前 30%，体测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2. 职务为“学院团委及学院学生会副部长或以上职务，或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优先推荐；（注：院团委学生会干部现任可以推荐，往届不推荐）

3. 在以上职务优先推荐之后，考虑班级以下委员，优先顺序为：（1）学习委员、（2）组织委员。取足学校分配名额为止，否则以综合测评排名百分比排序直至取足名额。

4. 优先学籍在本院的学生。

五、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